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金属防腐蚀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描述，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应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金属防腐蚀的研发、生</p>

租赁及管理。	产、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内容为准。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